**吕梁市财政局**

吕财预[2017] 111号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三基建设”**

**财政投入保障的若干措施**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三基建设”的有关精神及《山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三基建设”财政投入保障的实施意见》

经研究,现就加强“三基建设”财政投入保障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基层建设的资金投入

 1.加大对乡镇执法司法单位办公用房、执法办案、科技装备等方面的资金投入,省财政从2017年起将政法部门转移支付资金中不低于10%的部分,专项用于人民法庭、基层派出所、基层司法所建设,弥补基层办案经费和装备建设不足。

 10、各县(市、区)政府根据乡镇的地理环境和交通便利等因素,对条件艰苦偏远乡镇的乡镇工作补贴实行倾斜,可以按照不高于此次省出台的乡镇工作补贴标准,继续提高艰苦偏远乡镇的工作补贴,实行差异化发放,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财政负担,确保同一县(市、区)同级干部职工在乡镇工作比在县直单位工作收入高,在艰苦偏远乡镇工作比在其他乡镇工作收入高,鼓励干部安心基层、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四、足额安排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其他必要支出

 11、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重点保障村“两委”主干基本报酬,严格按照不低于县域内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倍标准核定村“两委”主干基本报酬,适当提高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基本报酬。

 12、对村级组织的其他必要支出,包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其他村干部误工补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等,由县财政综合考虑自身财力状况和村级自我积累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补助。其中对在任村党组织书记办理社会养老保险,省财政按照每人每月30元的标准给予专项缴费补贴;对正常离任、累计任职9年以上且年满60周岁的村党组织书记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的生活补贴,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补助35元,其余部分由县市区财政补足;对每任满一届的村党组织书记,每月增加不低于10元的任期补贴资金,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13、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者报酬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五、落实大学生村官工作生活补助和农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保障等政策

 14、支持大学生村官到村任职工作,对大学生村官的工作生活补助。中央每人每年补助2万元、省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万元;市级对交城、文水、汾阳、孝义、交口、柳林、离石、中阳每人每年补助1600元,对石楼、方山、岚县、临县、兴县每人每年补助2600元

 15、对大学生村官的教育培训经费,按照年人均700元的标准分别由省财政负担70%、县级财政负担30%。

 16、落实农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保障政策,市财政按照市派农村第一书记每人每年0.5万元的标准安排农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按每人每年2万元的标准安排农村第一书记生活、交通、通讯补贴,按驻村期间实际在岗天数计算每天80元发放。县财政也要按一定标准为县派农村第一书记安排工

作经费和生活、交通、通讯补贴。

 17、派出单位要安排农村第一书记定期体检,办理任职

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切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六、支持提高农村(社区)党员素质